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执行报告 2020 年度填报项目

甲 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黄骅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项目联系人: 王秀坤

通讯地址: 黄骅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9831788692

受委方(乙方):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智同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丁勇

项目联系人: 秦飞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智同国际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 0311-8076608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0 年度填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并支付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乙方利用其环保政策、环保法规和环保技术等优势, 为甲方提供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0 年度填报技术服务, 负责为甲方填报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排污许可资料。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 (1) 甲方支持乙方完成上述工作。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填报编制文件所需的相关材料, 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查看现场, 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
- (3) 甲方依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2 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进行填报, 通过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取得排污许

可证。

三、履行合同期限

甲方提供合格资料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完毕。行政审批部门要求修改时及时修改。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5000 元人民币整（壹万伍仟元整）。

4.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00 元人民币整（壹万伍仟元整）。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帐 号：13050161525409888888

五、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5.1 甲方：

5.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5.1.2 涉密人员范围：无。

5.1.3 保密期限：无。

5.1.4 泄密责任：无。

5.2 乙方：

5.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5.2.2 涉密人员范围：无。

5.2.3 保密期限：无。

5.2.4 泄密责任：无。

六、合同变更约定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6.1 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包括：项目位置、规模、用地布局等内容发生较大变更。

6.2 环保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管理政策等不可预计的因素。

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

合同：

7.1 发生不可抗力。

7.2 无。

八、其他约定

8.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8.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8.3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无。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